

2025 年汝阳县上店镇前坪龙湖民宿
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503-410326-04-01-35724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汝阳工施招标(2025)0024 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5-331



招 标 人：汝阳县上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鹤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汝阳县上店镇前坪龙湖民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326-04-01-357247		
标段名称	2025 年汝阳县上店镇前坪龙湖民宿建设项目		
招标人	汝阳县上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董女士0379-68120003
代理机构	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1563798332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5年6月30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5年6月30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

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 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汝阳县上店镇前坪龙湖民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503-410326-04-01-357247）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汝阳县上店镇前坪龙湖民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3-410326-04-01-357247）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汝阳县上店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2025 年汝阳县上店镇前坪龙湖民宿建设项目

2、项目代码：2503-410326-04-01-357247

项目编号：汝阳工施招标(2025)0024 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5-331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境内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汝阳县上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汝阳县上店镇前坪龙湖民宿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康养中心：独立基础、基础梁、满堂基础，柱、梁、屋面板为钢结构及金属屋面板，墙体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地面为地板砖地面，墙面为瓷砖、铝塑板、木纹碳晶装饰板，天棚为铝方通吊顶、石膏板吊顶，窗为断桥铝，成品木质门，外立面为真石漆，安装为电气、给排水、通风，室外玻璃钢化粪池等。

多功能活动中心：建筑结构形式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形式为独立基础，地基形式为水泥土换填，地面为 PCV 塑胶运动地面、陶瓷防滑地砖地面、水泥砂浆地面，内墙面为木质吸音板、陶瓷面砖墙面、微水泥涂料墙面、装饰木板饰面，吊顶为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木纹格栅吊顶、窗为断桥铝、玻璃门、外立面为真石漆，安装为电气、给排水、通风，室外平台等。

7、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等全部内容；

8、工期：6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4998724.74 元；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绿色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项目经理须附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项目经理签字，格式自拟）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

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 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汝阳县上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上店镇

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0379-68120003

代理机构：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城市广场西地块 6 号楼 2601 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15637983320

监管部门：汝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汝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379-68211171

2025 年 07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汝阳县上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上店镇 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0379-681200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城市广场西地块 6 号楼 2601 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15637983320 邮 箱：3134177743@qq.com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汝阳县上店镇前坪龙湖民宿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境内
1.1.6	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投标人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等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7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 金	见总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修改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投标有效期、农民工工资保障等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4998724.74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94621.35元 规费：116184.16元 税金：342491.54元 材料暂估价：80916.00元 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

		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10.4	雷同性检查提示	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10.5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6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7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	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8	危大工程	建委 37 号令危大工程相关规定。
10.9	付款办法	由招标人付款。签订施工合同，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拨付不低于合同价金额 80% 的资金；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审计结算价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10.10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格式	本项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1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0.13	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监管部门：汝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汝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379-6821117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等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被拒绝：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投标单位中标后，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执行；

1.13.2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3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1.14 工程款支付

以发包方和中标方合同为准。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 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通知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2 投标单位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如没有质疑则视为默认，其投标报价包含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包含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检测费用。

3.2.4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5 工程造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3.2.5.1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按照所发图纸及答疑澄清进行投标，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

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书中的任何缺项、漏项均视为在报价中已包含，中标人在施工中除变更、签证外不再调整。

(1) 编制原则及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5.2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编制说明的报价依据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的投标书中所报的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2.5.4 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或所附合同相关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3.2.5.5 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投标有效期、农民工工资保障**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一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一操作手册一《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

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6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3.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3.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对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内容，承担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1.4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9.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9.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56 分 综合标: 14 分 评委集体评议, 独立打分; 各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 (1) A=招标控制价 (2) B=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 (含 5 家) 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3、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以 30 分为基数, 每高出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以 30 分为基数, 每低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注: 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 保留二位小数。	
2.2.4 (2) 技术标 (满分 56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有缺失, 针对性差得 2 分, 内容缺失较多, 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 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有缺失, 针对性差得 2 分, 内容缺失较多, 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 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有缺失, 针对性	

		差得 2 分，内容缺失较多，无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垃圾处置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有缺失，针对性差得 2 分，内容缺失较多，无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主要物资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有缺失，针对性差得 2 分，内容缺失较多，无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等方面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有缺失，针对性差得 2 分，内容缺失较多，无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5 分)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有缺失，针对性差得 2 分，内容缺失较多，无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5 分)	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有缺失，针对性差得 2 分，内容缺失较多，无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有缺失，针对性差得 2 分，内容缺失较多，无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有缺失，针对性差得 2 分，内容缺失

		较多，无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承诺（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3 分；、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有缺失，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2. 承诺农忙期间不停工，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施工期间遇突发事件，负责协调内部、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妥善（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有缺失，针对性不强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2.2.4 (3) 综合标 (满分 14 分)	企业业绩 (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结果网页截图，缺任何一项将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位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证书齐全得 5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缺少三项(含)及以上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

(7) 未按招标正文中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

(8)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当评委会要求其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3) 未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的；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5)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16)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21)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22)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3)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4)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times 100\%$ 】的。

(26)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

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新增电子澄清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汝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汝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和《汝阳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详见附件2。

附件 2:

中原银行汝阳支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孙祥	业务主管	人民路与凤山路交叉口汇金城一楼洛 阳银行汝阳支行	13629806240	
杨文琮	业务经理	人民路与凤山路交叉口汇金城一楼洛 阳银行汝阳支行	18937968515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资金回笼路径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三、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向我支行申请政府采购贷款。支行发起政府采购贷款授信业务,开展授信调查,落实授信条件完成授信审批(根据情况提供我行认可的担保)。在授信有效期内客户可持有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贷款授信额度。与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四、申请材料清单

- (一)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二) 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三) 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四)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五、利率

随市场价格变化及总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让利政策执行。

汝阳农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广政	营业部总经理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路 29 号	13938888175	
李香云	工业区分行行长	汝阳县工业集聚区九川国际城	13838817776	

二、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简介: 金燕政米贷是指我行以政府采购招投标中, 中标的供应商作为借款人, 依据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项目、履约能力等, 为其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 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二) 借款人基本条件

- 1、汝阳县域内有固定经营场所; 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及以上, 主营业务未有变化; 在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1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1年**, 实际履约不低于**1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企业及其法人、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
- 6、企业主拥有汝阳户口或在本地拥有房产。

(三) 企业准备资料

- 1、基本资料: 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等;
- 2、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夫妻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资料;
- 3、企业近两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4、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 5、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 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 6、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产品特点

- 1、适用于汝阳县内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所有小微企业;
- 2、单笔授信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的**80%**, 最高可达**500万元**;
- 3、期限灵活, 依据合同约定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匹配最优期限;
- 4、利率优惠, 结合我行利率定价政策, 可享受普惠金融优质客户的利率优惠政策;
- 5、还款方式灵活, 可选择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归还贷款。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 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路小彩	汝阳兴福村镇银行总部业务主管	汝阳县杜康大道 汽车站对面 汝阳 兴福村镇银行二楼业务部	13027530528 (微信同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 专向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 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担保方式：保证、质押、抵押
 贷款年利率：10.32%-11.52%
 还款方式：多种还款方式（根据客户中标合同回款情况为参考）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 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亚楠	副行长	汝阳县城关镇刘伶路中段	13525981878	
张僖文	客户经理	汝阳县城关镇刘伶路中段	15303869611	

二、融资产品介绍：

工程信易是指的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同政府机关、事业单 位、国有企业等优质关系方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工程类企业发放 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主要依据企业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参考企业类型、 创新能力、资质荣誉、技术人员、信用历史等情况，根据模型评 分确定授信额度。信用类授信最高 300 万，抵押类最高 1000 万； 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单笔贷款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还款方 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等额本息，贷款利息执行普惠金融贷 款利率。

三、申请路径：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3、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理，费用计入清单报价。施工所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承担费用。

5、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6、凡属招标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投标人现场保管时，投标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7、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7.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7.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附件：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或虽未超过 3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 5 米及以上，跨度 10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 8 米及以上，跨度 18 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3、人工挖孔桩工程。

4、预应力工程。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可能出现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接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优惠率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	
投标有效期	
变更签证优惠率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九、其他资料

- (一)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承诺。
- (二)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仅为招标文件附件，无需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申请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67188983	举报电话：0371-67886970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23991299	举报电话：0371-23933438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0379-65528295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5-2633639	举报电话：0375-6199289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2-5389536	举报电话：0372-12319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2—3386025	举报电话：0392-3338703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3-3696550	举报电话：0373-3079291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1-3557200	举报电话：0391-2607101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3-6665000	举报电话：0393-6665018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4-5052169	举报电话：0374-2990091
漯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5-3132202	举报电话：0395-310537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8-2821112	举报电话：0398-2930829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7-63171110	举报电话：0377-61688021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0—3796185	举报电话：0370-2739612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6-7639991	举报电话：0376-12319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4-8222903

举报电话：0394-8582458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6-2612529

举报电话：0396-2836087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1-663306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举报网址：<http://hnjs.henan.gov.cn/2021/04-01/2119053.html>

电子信箱：szjtzfjdc@163.com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 2023 室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 年 7 月 30 日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2022 年 8 月 16 日